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84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5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04,50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5,1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580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9,30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7%。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4,505,368股。其中：同意票499,98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7%；反对票3,0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3%；弃权票1,4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09,682股。其中：同意票54,79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3844%；反对票3,0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1742%；弃权1,4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44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9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公司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0,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6,751,698.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3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59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现将前述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近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47,503,615.59元）全部转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状态 |
|---|---|---|---|---|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8110701013402397737 | 47,503,615.59 | 已注销 |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57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楼建平、顾耀辉、汪宏彬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立即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总结、整改，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2021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21年至2023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收入存在错报

1、存在问题

2019年至2023年，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在部分商品控制权尚未实现转移的情况下即确认了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

2019年至2023年，上汽红岩未合理估计隐含的退货权，高估了因转让部分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1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和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上汽红岩的收入相关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整改措施

（1）子公司上汽红岩梳理了历史期间的销售收入情况，上汽红岩根据签订的合同以商品"交付承运人"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因合同关于商品转移的表述不够严谨的情况，上汽红岩已加强合同审查，规范和修订合同相应条款，确保为会计处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

（2）子公司上汽红岩梳理了商品退货相关的内部管理流程，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员工及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此类业务的规范，确保为会计处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

（3）在2024年度，子公司上汽红岩已按照将车辆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的"交付签收"步骤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的入账确认时点；并且在2025年，对于国内销售的合同已经按此模式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确保合同约定和实际入账均按照"交付签收"为判断依据。

（4）上汽红岩财务部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特别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学习，并同步明确了收入确认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的工作要求，明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后续将持续完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规范和会计核算水平。

（5）上汽红岩将进一步进行业财融合，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规范不同业务类型的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人员充分了解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提高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6）子公司上汽红岩于本年7月下旬收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的重整申请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8月初人民法院指定外部机构担任上汽红岩的管理人后，相关管理人已进驻上汽红岩并开始依法履行其管理人职责并向法院报告工作。依托此次的破产重整程序和管理人的依法监督管理，上汽红岩将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级，以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汽红岩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上汽红岩营销公司、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由于上汽红岩目前正在实施重整，相关收入情况的核实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并进行相关披露。其他整改已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二）关于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存在问题

上汽红岩实际控制其经销商重庆重卡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卡汇"）的经营决策，重卡汇系动力新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报中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且2021年与重卡汇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号）10.2.5的规定，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2、整改措施

重卡汇是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红岩工会"）的下属企业重庆红工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工"）于2019年2月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公司及上汽红岩在做关联方认定时未识别出重卡汇为关联方，未及时披露上汽红岩与重卡汇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核实，上汽红岩在某关联自然人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职期间，与重卡汇存在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3月份后，已规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交易金额 |
|---|---|
| 2021年12月 | 893.67 |
| 2022年1-12月 | 259.33 |
| 2023年1-3月 | 265.49 |

上述少量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予如下管理决策权限之"审议批准公司已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除上述内容外，与公司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总经理同意追加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已组织上汽红岩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及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提高相关人员准确识别关联方、判断关联方交易、准确计量和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的能力。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已深刻认识到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细致落实整改，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持续加强各项管理工作，以保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

红岩工会已于2025年初向第三方处置重卡汇公司，该公司不再是红岩工会下属企业。

依托此次的破产重整程序和管理人的依法监督管理，上汽红岩将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级，以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汽红岩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上汽红岩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1、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和子公司上汽红岩认识到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培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上汽红岩相关工作人员，对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业务流程，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自查自纠，努力提高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

3、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责任，做到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和整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5\%\times 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3日收盘价为169.8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2.4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52.4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前述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42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700 | 0.80%-2.70% | 3-10 | 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200 | 0.80%-2.70% | 7-25 | 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100 | 0.80%-2.70% | 8-26 | 1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300 | 0.80%-2.70% | 16-55 | 14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 | 0.80%-2.70% | 4-15 | 1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100 | 1.00%-2.70% | 6-17 | 2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 | 1.00%-2.70% | 12-31 | 35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9,800 | 1.10%-2.70% | 218-535 | 3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可提前支取 |
| 中国建设银行 | 大额存单 | 15,500 | 1.20% | 186 | 365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
| 中国建设银行 | 通知存款 | 6,400 | 0.65% | |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
| 中国银行 | 通知存款 | 4,000 | 0.65% | |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2,7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50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10月21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80%-2.70% |

（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4,2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80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11月20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80%-2.70% |

（3）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3,1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112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80%-2.70% |

（4）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5,3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140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1月19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80%-2.70% |

（5）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2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164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2月12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80%-2.70% |

（6）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1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203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3月23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70% |

（7）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2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353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8月20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70% |

（8）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9,8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365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9月1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10%-2.70% |

（9）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7期（1年可转让客户优享）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7期（1年可转让客户优享） |
| 产品性质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5,5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365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9月1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20% |

（10）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七天通知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6,4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
| 产品到期日 |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65% |

（11）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通知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七天通知存款 |
| 产品性质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4,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年9月1日 |
| 产品期限 | |
| 产品到期日 |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65% |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6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365天/353天/203天/164天/140天/112天/80天/50天等，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议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365天/353天/203天/164天/140天/112天/80天/50天等，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9,359.48 | 509,513.16 |
| 负债总额 | 180,115.75 | 188,498.45 |
| 净资产 | 319,243.72 | 321,014.72 |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48.49 | 28,463.16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到期日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16,000.00 | 7.4082 | 2025-3-31 | 0 |
| 2 | 7天通知 | 3,000.00 | 3,000.00 | 0.6750 | 2025-4-10 | 0 |
| 3 | 7天通知 | 1,000.00 | 1,000.00 | 0.3500 | 2025-4-15 | 0 |
| 4 | 7天通知 | 3,000.00 | 3,000.00 | 2.0250 | 2025-4-28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16.3068 | 2025-5-12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500.00 | 5,500.00 | 86.6243 | 2025-8-21 | 0 |
| 7 | 7天通知 | 1,500.00 | 1,500.00 | 6.6375 | 2025-8-28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30.4110 | 2025-8-28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2,700.00 | | | 2025-10-21 | 2,70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4,200.00 | | | 2025-11-20 | 4,20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3,100.00 | | | 2025-12-22 | 3,10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5,300.00 | | | 2026-1-19 | 5,30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 | 2026-2-12 | 1,200.0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 | | | 2026-3-23 | 1,100.0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 | 2026-8-20 | 1,200.0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9,800.00 | | | 2026-9-1 | 19,800.00 |
| 17 | 大额存单 | 15,500.00 | | | 2026-9-1 | 15,500.00 |
| 18 | 通知存款 | 10,400.00 | | | | 10,400.00 |
| 合计 | | 103,500.00 | 39,000.00 | 150.4378 | | 64,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64,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20.09 |
|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14.90 |
|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 | | | | | 64,500.00 |
| 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 | 43,500.00 |
| 总额度 | | | | | | 108,000.00 |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Ⅰ标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8,786,976.01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Ⅰ标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买方为获得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Ⅰ标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Ⅰ标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8,786,976.01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108,786,976.01元（大写：壹亿零捌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零壹分）。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交货期：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卖方。

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4、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Ⅰ标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平台（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全景路演平台，点击"提问预征集"/"问题征集"入口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全景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飞

副总经理：赵国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小平

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李鹏、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入召开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全景路演平台，点击"提问预征集"/"问题征集"入口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9-2532338

传真：0759-2532339

邮箱：IR@gu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56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7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刚先生、副总经理赵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叙女士和财务总监张渭先生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7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联系邮箱：ir@holyvi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